

馬鞍山事件簿

-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
警方在火炭拘捕 8 人(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及爆炸品)。
-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
上午四時
示威者包圍沙田警署及馬鞍山警署要求釋放被捕人士。
-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
下午七時
示威者再次到達馬鞍山警署示威及抗議，警方在警署平台拍攝現場環境。示威者用鐳射燈照向警員，馬鞍山警署落閘，派警員在外巡視半小時，但示威者已四散。
-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
下午十時
數十名黑衣人由新港城到馬鞍山警署門外，在牆外噴字及企圖破壞閉路電視在警署外逗留約 10 分鐘，未見警員現身。
-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
下午十時四十分
大批防暴警察到場，築起防線，封鎖馬鞍山路及行人隧道。一批到對面新港城、一批到烏溪沙方向布防截查途人，及要求調頭離開，並向示威者發射胡椒彈槍驅散拘捕一名男子。根據 01 直播訪問一名住雅景臺的居民：
- 在對面行人路(近新港城至耀安邨一帶)有四名警員圍一名疑似記者的人，並進行搜身。該名居民向這四名警員表達：我們是睇住你的，不要胡亂打人。接着在另一邊，有數名警察衝向他的方向，好似想驅散他們，他認為只追住他一人，直衝入雅景臺範圍內。有名警員向他表達：你是否襲警。該名居民回應道：沒有襲警。只企在對面行人路監察住他們。
記者問：在對面馬路時，有沒有身體接觸。

居民回應：完全沒有。

記者問：居民是否明確表明不想警方進入屋苑範圍。

居民回應：無錯。

記者問：警方行動？

居民回應：沒有問過任何街坊、管業處。

記者問：就強行進入屋苑？

居民回應：係。

記者問：警方入到屋苑做甚麼？

居民回應：就捉住我。就表達你現在係咪襲警。由頭到尾沒有身體接觸，又沒有衝擊，(警員)就衝埋黎，入到屋苑。

記者問：警方這樣執法是否令你非常驚恐？

居民回應：係。市民係監察佢(警方)，叫佢唔好打人，之前發生咁多事，他驚有無辜居民被襲擊。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晚上

有兩名內地女子與兩名年輕人在新港城連儂牆爭執，該兩名內地女子曾襲擊兩名年輕人，有居民質疑警方沒有執法，但沒有回應。有警員讓一名居民抄下警車車牌及警員編號。當該名居民正抄下警車車牌時，該輛警車突駛離，撞倒自己。警員馬上停車查看，其後有一名警長着該眾警員上車離開。懷疑撞到一名男子後不顧而去。事主即場就這宗交通意外報警，留醫期間整晚被 20 – 30 名警員疲勞式轟炸，要求落口供。事主要求在律師在場時才落口供，但警員不斷找事主。事主找麥潤培求助。出院時被警方通知，八月中被法庭向他發出逮捕令，指他欠罰款港幣 1,540 元需要到警署辦理保釋手續。警員稱現在有優惠，唔洗去警署報到，呢到直接交罰款就可以。事主表示，他完全沒有收過法庭通知自己違反交通規例。沒有駕駛過告票上所寫的車牌的車。